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上易字第4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秀英
選任辯護人　陳鈺林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葉慧明
選任辯護人　黃馨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湮滅證據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易字第45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55、7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及乙○○(合稱時簡稱被告2人)係母○，渠等與陳英雄（陳英雄涉犯加重強制猥褻案件提起公訴，先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0年9月15日以110年度原侵訴字第5號判決，及本院於110年12月29日以110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7號判處有罪在案，最高法院於111年3月30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753號判決駁回其上訴，以下稱前案）分別為○○人及○○○（未經收養）之關係。被告乙○○於109年3月3日因前案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應訊（並當庭勘驗前案案發影像），且被告乙○○於109年3月5日12時25分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前案案發影像擷取照片（照片中可見機車之部分車身）予被告甲○○，被告乙○○並說道：「這是拍到爸爸（指陳英雄）的」等語，是渠等自斯時起，均明確知悉陳英雄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係陳英雄在前案使用之犯罪工具，亦係關係陳英雄刑事被告案件之重要證據。詎被告甲○○及被告乙○○為袒護陳英雄，竟基於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之犯意聯絡，由被告甲○○於109年3月30日某

時許，在位於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之雙○機車行，透過不知情之機車行老闆梁瀚文，將本案機車（連同陳英雄之身分證件）託運至被告乙○○戶籍址所在之高雄市○○區，復由被告乙○○將本案機車牽至不知情之陳穎輝所經營、位在高雄市○○區○○街00號之機車行變賣，並於109年4月7日過戶予陳穎輝，而共同以此方式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因認被告2人共同涉犯刑法第165條隱匿刑事證據罪等語。

貳、關於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10條第1款明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本院既認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均不能為被告犯罪之證明，依上開說明，本院自無就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逐一論述說明必要，合先敘明。

參、謹按：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831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1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刑法第165條湮滅證據罪，原則上係以妨害國家之刑事司法作用，亦即以妨害刑事案件之偵查、審判及執行為內容之犯罪，妨害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之完全利用，該罪固多出之於庇護犯人之動機，惟就刑法該罪之規定言之，庇護犯人僅為妨害刑事司法作用反射效果之一，並非犯罪之成立要件。因此該罪之保護法益是國家的刑事司法作用，並不以對於犯人有利而實施為必要，縱係於犯人不利，亦得構成犯罪。至於該罪法文中之「證據」是指刑事案件發生後，偵查或審判機關據以判斷刑罰權有無的一切資料，不以有關於犯罪之成否者為限，即有助於認定刑罰輕重之一切證據，亦包括在內。其係人證或物證，有利或不利於他人之證據，均非所問。又此項證據，不以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其證明力如何亦所不拘。另本罪之行為態樣中所謂「湮滅」係指湮沒消滅，使原物喪失毀滅，或消失其效用之一切行為而言，而「隱匿」則係指隱蔽藏匿，使人難予發現而言。故必行為人對於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之證據，加以湮滅或隱匿，始有涉犯上述規定。是辯護人認為該條文中之「證據」應專指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證據始足當之等語，與立法意旨相違，並不足採。

肆、公訴意旨認被告共同涉犯刑法第165條隱匿刑事證據罪，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梁瀚文、陳穎輝之證述，及前案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訊「性侵害案件減述作業」報告表、前案告發人林佳宏之調查筆錄、被告乙○○手機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正捷機車承運單、車主異動紀錄網路查詢頁面、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表、車輛異動登記書等證據資料為其論罪之依據。原審判決無罪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關於移轉機車所有權是否有「不易使人發現之效果」？

(一)乙○○於109年03月03日經承辦本案之偵查檢察官當庭提示監視器畫面得知涉案機車（他377號卷第69、87頁）。

(二)甲○○於109年03月27日向偵查檢察官陳稱其不清楚另案被告陳英雄是否有在騎機車（他377號卷第139、142頁）。

(三)甲○○於109年03月30日委託梁瀚文將涉案機車託運至高雄給乙○○之○○陳宥彤（偵755號卷第71、79頁）。

(四)乙○○於109年04月07日將涉案機車出售予陳穎輝（他377號卷第120頁、偵755號卷第109頁）。

(五)本署於109年10月21日對另案被告陳英雄發布通緝（偵緝267號卷第41頁）。

(六)另案被告陳英雄於109年10月28日經警緝獲到案，向內勤檢察官供稱涉案機車非其所有，其所有之機車早已變賣（偵緝267號卷第13、14頁），內勤檢察官諭知請回（偵緝267號卷第11頁）。

(七)承辦本案之偵查檢察官於109年11月03日查詢涉案機車之車籍資料（偵緝267號卷第45、47頁）。

(八)另案被告陳英雄於109年12月02日經傳未到（偵緝267號卷第59頁）。

(九)另案被告陳英雄於109年12月03日自行到案，承辦本案之偵查檢察官聲請羈押（偵緝267號卷第61頁）。

二、衡諸上開偵查歷程，顯示由於涉案機車於109年03月30日自花蓮移動到高雄後，造成花蓮檢警無法對涉案機車進行採

證，且另案被告陳英雄之涉案機車非屬其所有之抗辯，亦成功迫使內勤檢察官諭知請回，並促使偵查檢察官增加調查涉案機車所有權變動情形之時間成本，以查證上開抗辯是否屬實，足認將涉案機車移至高雄出售之行為，確能造成檢警查緝之困難。原審判決認定被告無罪，顯有謬誤等語。

伍、訊據被告2人固坦承被告甲○○透過梁瀚文經營之雙○機車行，將本案機車託運至高雄以委託被告乙○○販售，被告乙○○遂將本案機車出售與陳穎輝經營之隆○機車行，惟均堅詞否認有何隱匿刑事證據之犯行，被告甲○○辯稱：不知道本案機車有涉案，是因為當時要繳房租，高雄的價錢比較好，才託運到高雄去賣等語；被告乙○○則辯稱：檢警只請我提供前案被害人的衣物，我不知道本案機車為前案證據等語。被告甲○○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前案尚未判決有罪確定，本案並不該當刑法第165條之前提要件，且本案機車僅係陳英雄之交通工具，並非能證明前案犯罪構成要件之證據，至於本案機車上之生物跡證，僅屬檢察官之臆測；被告乙○○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前案於109年3月3日檢察官偵訊後，未見檢察官扣押本案機車，顯見本案機車並非前案犯罪之證據，且被告乙○○並未明確知悉前案之涉案人為陳英雄，也配合提出前案被害人之衣物協助調查，本案確實係被告甲○○已缺錢多時，方委請被告乙○○於高雄出售本案機車等語。

陸、經查：

一、架設於花蓮縣光復鄉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之鐵軌下方箱涵處之動物生態影像監視器，於109年2月1日14時2分許，攝得1名成年男子騎乘本案機車搭載前案被害人至上址，強制猥褻前案被害人，經證人林佳宏於109年2月26日告發後，警於同年3月2日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檢察官偵查起訴，經原審法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5號認定陳英雄即為該成年男子，其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判處有期徒刑7年，上訴後復經本院110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7號同此認定，駁回陳英雄之

上訴，再經最高法院以陳英雄未提起上訴理由，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證人林佳宏之筆錄、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訊「性侵害案件減述作業」報告表、上開判決附卷可稽（他377卷第3至5、9頁，原審卷第179至189頁，本院卷第123至138、164之1頁）。按刑法第165條之所謂「刑事被告案件」係指因告訴、告發、自首等情形開始偵查以後之案件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5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前案既已為告發而開始偵查，即屬刑事被告案件；又警方係根據本案機車之車牌始追查到車主陳英雄，發現陳英雄至派出所報到之聯絡人為○○人被告甲○○，而被告甲○○家中有與影像中年紀相仿之被害人，因而至被害人學校訪查後，依被害人所述內容，認陳英雄涉有重嫌，而報請檢察官偵查，並由檢察官偵查後，將陳英雄提起公訴，並判處罪刑在案，足見本案機車是偵查及審判機關據以判斷前案刑罰權有無的資料，屬涉及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乙節，可堪認定。辯護人認為本案機車是陳英雄之交通工具，並非證明強制猥褻罪構成要件之證據，與刑法第165條所指之「證據」並不該當，揆諸上開說明，已與該罪立法意旨有違，並不足採。

二、被告甲○○為陳英雄之○○人，被告乙○○為被告甲○○之○，並稱陳英雄為爸爸，嗣被告乙○○於同年3月3日，陪同前案被害人應訊，過程中曾勘驗上開監視器影像，嗣於同年月5日12時25分許，以LINE傳送上開監視器影像截圖及「這是拍到爸爸的」訊息予被告甲○○等情，則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前案被害人109年3月3日偵訊筆錄、被告乙○○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存卷可佐（他377號卷第71至91頁，偵755號卷第137頁，原審卷第125、137至138頁）。另據證人即○○○陳怡蓁於偵查中證稱：109年3月2日到校訪查時，我告訴被告甲○○請被害人進一步到派出所製作筆錄，被告甲○○當時情緒起伏很大等語（他377號卷第113頁）；證人○○洪琤惠於偵查中亦證

稱：109年3月2日到校訪查，被告甲○○當時情緒高張，一度要把被害人帶回家，而且也不願意提供被害人監護人的聯絡方式等語（他377號卷第113頁）。由此可知，前案被害人已開始接受調查，被告2人與陳英雄關係緊密，均知悉被害人已遭陳英雄強制猥褻之事實，而被告乙○○在前案被害人之調查程序中知悉陳英雄使用之本案機車出現在被害人受害之影像，且明確告知被告甲○○，被攝得之人為陳英雄，則被告2人斯時已知悉本案機車涉及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乙節，亦堪認定。

三、又本案機車原為陳英雄所有，經被告甲○○於109年3月30日之某時，在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之雙○機車行，透過不知情之機車行老闆梁瀚文，將本案機車（連同陳英雄之身分證件）託運至被告乙○○戶籍地址所在之高雄市○○區，復由被告乙○○將本案機車牽至不知情之陳穎輝所經營、位在高雄市○○區○○街00號之隆○機車行變賣，並於109年4月7日過戶予陳穎輝等情，亦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核與證人梁瀚文、陳穎輝之證述相符（偵755號卷第67至69、125至127頁，偵緝卷第21至25、119至120頁），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表、車籍資訊系統查詢表、車輛異動登記書、正捷機車承運單在卷可證（他377號卷第23、67頁，偵緝卷第45、77至79、127頁，偵755號卷第71頁，原審卷第125、137至138頁），是被告2人確實有共同協助陳英雄出售本案機車，並移轉登記予他人之行為。

四、被告2人所為出售本案機車，並移轉登記予他人之行為，並不該當刑法第165條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罪：

(一)我國監理機關管理汽、機車，係以車輛之牌號及車身號碼、引擎號碼為依據。被告2人雖共同協助陳英雄出售本案機車，然係正常交易方式變賣，再依交通法規辦理車籍資料異動登記(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5條、第22條)移轉為他人所有，而機車移轉登記均有相關異動紀錄，該登記具有公示性，無論是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基於辦案需求透過電腦連線監

理機關查詢「車輛、車主基本資料」、「車輛異動紀錄」、「車主異動紀錄」，即可得悉本案機車、車主異動紀錄、目前為何人所持有(他377號卷第23頁，偵緝卷第77至79頁)，並未增加偵查檢察官調查涉案機車所有權變動情形之時間成本，難謂被告協助移轉本案機車之行為有不易使人發現可言(實務上常見者例如偽(變)造引擎號碼、將引擎號碼磨掉使人不易辨識、AB車調換識別性之車牌號碼或引擎、物理性毀壞、掩埋抑或隱蔽藏匿在使人難予發現之處所等)。

(二)且依公訴意旨所載，檢察官認為被告2人係以變賣方式，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即本案機車，並未提及本案機車，其上有何性侵害犯罪之生物跡證遭被告2人以何方法湮滅之犯罪事實，並指出其證明之方法。縱認被告2人上開移轉本案機車之行為導致本案機車脫離陳英雄持有，使本案機車上之生物跡證難以採集，惟以陳英雄所犯強制猥褻之方式(徒手伸入被害人褲內往下腹至陰部處撫摸)來看，並無性侵害犯罪之物證如血跡、精液斑(一般而言，採集被害人身上涉嫌人DNA證據，案發後3天內進行採證的案件，檢出率約7成，爾後隨著案發與採證時間間隔的拉長，證物DNA檢出率越低，相隔7天以上進行採證者未發現有成功之案例)、煙蒂、毛髮等生物跡證可供採集。再者，本案機車是103年3月出廠，103年3月31日發照後，先後由川陽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志清、詹恩典、梁翰文、陳英雄所持有，能否採集到陳英雄之完整指紋，亦有疑問。即使被告2人未曾協助移轉本案機車，從案發時間109年2月1日下午2時2分許，距離被告2人販賣機車之時點109年3月30日已將近2個月之久，其上之生物跡證仍會隨時間經過而難以採集，無從論證被告協助移轉之行為與生物跡證不易採集間有因果關係，自難認被告之行為構成隱匿刑事證據。

(三)綜上，檢察官前揭所舉之各項證據方法，雖能證明被告2人所為出售本案機車，並移轉登記予他人之行為，然該行為並不該當刑法第165條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罪。此

外，亦無其他證據客觀上可資證明被告2人之行為構成隱匿刑事證據罪。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之各項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有如公訴意旨所指隱匿刑事證據犯行之心證。則被告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應依法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認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隱匿刑事證據之犯行，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認應為被告有罪之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追加起訴，檢察官簡淑如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徐文彬